

ANQUAN SHENGCHAN  
JIANGUAN JIANCHA  
GONGZUO SHOUCE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

#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TQ086.5-62  
6338

ANQUAN SHENGCHANG  
JIANGUAN JIANCHA  
GONGZHENG SHIJI

#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

#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是《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的一个分册。

本书收录了近年来我国颁布的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等。行政法规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许可、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规范，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培训等内容。技术标准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等国家标准。

本书是各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必备工具书，也可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科技人员阅读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5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  
ISBN 978-7-122-02537-1

I. 危… II. 国… III. ①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国-手册 IV. TQ08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9282 号

---

责任编辑：杜进祥 周永红

装帧设计：史利平

责任校对：宋 玮

---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1 字数 458 千字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

定 价：3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也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顺利进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发展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始终高度重视，在加强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提出安全发展的指导方针，健全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使我国的安全生产状况呈现出了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良好局面。

强化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建设一支作风硬、能力强、素质高的安全生产监管队伍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对提高全国安全生产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法律的尊严、政府的权威和自身的形象。规范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推进依法治安、实现安全发展的重要保证，是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机关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

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结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和专题业务培训工作，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手册》、《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工作手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手册》等分册。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主要收录了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内容涉及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评价、

安全标准化、安全培训、行政执法文书、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等。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手册》是一套全面、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具书，是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必备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各类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安全专业人员必备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安全培训的辅助教材。

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致电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www.zyapzx.net](http://www.zyapzx.net) 010—84275924）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4月

# 目 录

<b>一、综合管理</b>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5号）	.....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6号）	.....	1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7号）	.....	21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实施意见的通知（安监管管二字〔2002〕103号）	.....	23
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企业2008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节选）（安监总协调〔2008〕35号）	.....	31
关于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有色、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的指导意见（节选）（安委办明电〔2007〕9号）	.....	39
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安监管危化字〔2004〕69号）	.....	41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和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做法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8〕43号）	.....	46
<b>二、安全许可、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b>	.....	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	.....	5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	6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7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	.....	7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号）	.....	85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	.....	9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2004〕122号）	.....	10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试行）（安监总危化字〔2005〕98号）	.....	117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考核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危化字〔2005〕98号）	.....	16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25号）	.....	16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25号）	.....	16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文书（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44号）	17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等9种文书（安监管危化字〔2004〕110号）	194
<b>三、应急预案、安全培训</b>	<b>221</b>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监总应急〔2006〕229号）	22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	23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安监管人字〔2003〕139号）	237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管理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安监管人字〔2003〕31号）	251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试行）（安监总培训〔2007〕249号）	267
<b>四、安全标准、技术规程</b>	<b>271</b>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 18265—2000）	27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 16483—2000）	276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1999）	291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05）	294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 10390—2004）	300
<b>五、相关法规</b>	<b>305</b>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	30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3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	32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10号）	330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9号）	336
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3号）	340

# 一、综合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344号, 2002年1月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环境,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 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危险化学品列入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 剧毒化学品目录和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 其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 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 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 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 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 下同)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 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负责国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 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 由各该级人民政

府确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三）质检部门负责发放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四）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五）铁路、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航空运输和危险化学品铁路、民航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六）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并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

（八）邮政部门负责邮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向危险化学品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时，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三）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发现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编制总体规划时，应当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工艺、设备或者储存方式、设施；

（二）工厂、仓库的周边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三) 有符合生产或者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设立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原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燃点、自燃点、闪点、爆炸极限、毒性等理化性能指标；
- (三) 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 (四) 安全评价报告；
- (五)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六) 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收到申请和提交的文件后，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颁发批准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凭批准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条** 除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区域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一)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 (二)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三)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 (四)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 (五)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 (六)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 (七)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已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监督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顿；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运输、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改建、扩建的，必须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向国务院质检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开工生产。

国务院质检部门应当将颁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禁止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第十五条**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时，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第十八条**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生产、储存、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对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安全评价中发现生产、储存装置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二十条** 剧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对剧毒化学品的产

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如实记录，并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发现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售、误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至少保存2年。

质检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单位应当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第二十四条** 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不得留有事故隐患。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安部门备案。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安部门接收。公安部门接收的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有关部门收缴的危险化学品，交由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处理。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二) 主管人员和业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四)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经营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将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三十条** 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二) 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和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三) 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总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

**第三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应当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购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年。

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发现被盗、丢失、误售等情况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生产、科研、医疗等单位经常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购买凭证购买；

(二) 单位临时需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凭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注明品名、数量、用途）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准购证，凭准购证购买；

(三) 个人不得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

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使用作废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的式样和具体申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由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质检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船员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第三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

**第三十九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目的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公安部门提交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运输路线、运输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经营单位和购买单位资质情况的材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式样和具体申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禁止利用内河以及其他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利用内河以及其他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运输前款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水运企业承运，并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接受有关交通部门（港口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下同）的监督管理。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必须按照国家关于船舶检验的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应当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交付托运时应当添加

抑制剂或者稳定剂，并告知承运人。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四十二条**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第四十三条**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人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邮寄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邮寄。

**第四十六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务院铁路、民航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并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四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制定。

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应当向环境保护、公安、质检、卫生等有关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预案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

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

**第五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指挥、领导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五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五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公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许可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许可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五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实施救援或者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者拖延、推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
- (二)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
- (三) 未经审查批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擅自改建、扩建的；
- (四)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 (五)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

**第五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质检部门或者交通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定点，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按照国家关于船舶检验的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
- (三) 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四)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五) 使用非定点企业生产的或者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